

三门峡市陕州区信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以来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以提高工作透明度、方便群众办事为目的，强化政策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、扩大公众参与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1.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。2021年度，陕州区信访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条；2.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及数量。2021年，陕州区信访局信息公开内容主要为：信访渠道、政策解读、信息动态、财务预算等；3.主动公开的形式。按照依法公开的原则，以公示栏、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等形式公开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年无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规范信息公开程序。建立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工作制度，规范信息公开申请各个环节，统一答复文书，确保信息公开程序规范、有序。二是落实信息审核发布责任制。我局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和管理，确保信息发布准确、安全、高效，严格落实“三审”制度，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，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程序，确保信息公开真实、准确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进一步明确和规范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开原则、公开主体、公开内容、公开方式等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解到相关科室，形成上下联动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融为一体，整体同步推进。信息公开答复的规范化、标准化明显提升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和教育培训。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，指派专人负责，强化信息发布的监督和管理。积极参加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培训，提高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增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力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公开方式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、准确和全面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目前我局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少, 工作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。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到位。三是主动公开数量小、面窄, 深度、广度还不够。四是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机制不够健全, 检查工作措施还不够有力, 存在被动、滞后等问题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, 我局将结合信访工作实际, 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二是建立健全“主要领导亲自抓, 分管领导具体抓, 经办人员抓具体”的工作机制, 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。三是积极参加区政府组织开展的培训活动, 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。四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, 采用图表、视频等可读性、可视化更强方式对政策进行解读和传播。五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, 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和更新公众最关心的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, 2021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- (二) 2021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。按照工作要点要求，及时公开涉及我局的信访工作开展情况。
- (三)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及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情况。经过排查，无政务新媒体。
- (四)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